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9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兒，相對人因失智症，經家人延醫治療均不見起色，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孫林群翔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，認為未達第1項之程度者，得依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，為輔助之宣告；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。民法第14條第3項、第15條之1第1項、第113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，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所提出之親屬系

01 統表、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
02 明書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同意書、戶籍謄本為證。本院
03 經審酌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鑑定結果，認相對人因罹患失
04 智症、肺癌合併腦轉移等症狀之影響，整體功能已呈現慢性
05 退化，短期回復可能性極低，致其辨識自己行為之利害得失
06 之能力顯有不足，且對於管理處分自己財產有必要給予協
07 助，但未達完全喪失之程度等情，有該院成年監護宣告鑑定
08 書可憑。足認本件相對人已達輔助宣告之程度，爰依職權對
09 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甲○○即相對人之女為
10 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，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
11 佳利益。

12 四、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
13 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
14 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
15 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本院自亦無依法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
16 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17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
18 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0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25 書記官 陳貴卿